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108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**第一條**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知識之累積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發、服務等功能，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應用：包括專題研究、技術服務、技術研發、技術移轉、諮詢顧問、檢測檢驗、專利申請、物質交換、創新育成等。
- 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及訓練等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
**第三條** 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國際事務組為本辦法之推動單位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前條所規範產學合作事項。
- 二、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三、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。
- 四、訂定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規範。
- 五、涉及敏感性科技、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，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。
- 六、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、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。
- 七、統籌產學合作契約事宜，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，並督導履約進度，處理爭端，提供本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八、配合教育部進行績效評量，協助確實填具、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計畫、合約書及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，經所屬教學單位科務(中心)會議通過後，會簽計畫管理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事宜。
- 二、經校長核定並用印後之合約書及計畫書正本五份，由合作機構、計畫主持及其所屬教學單位、本處、檔案室各持一份保存。

**第五條** 合約書：
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

第六條

- (一)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。
  - (二)計畫經費及時程。
  - (三)雙方權利義務。
  - (四)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本校，且本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。
- 三、合作機構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，應訂明其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- 四、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。

第七條

產學合作計畫案簽約經費應達新台幣伍萬元(含)以上，計畫期程至少為期半年，且廠商簽約金應於合約生效三十日內，撥付學校帳戶，若遇特殊情形無法達到最低金額或延遲撥入，則另案簽核辦理。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依所需人事費、設備費、業務費及其它費用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，並編列廠商合作經費至少 10%(含)以上為計畫管理費用，供本校統籌運用；其中人事費之編列以不逾廠商補助經費 20%為原則。另計畫案得依本校「教學實務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」，於申請流程提出校內經費補助。

第八條 合約履行：
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(如：延期、經費增減、品項變更、更換主持人等)，得經雙方同意後更改，但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書面說明，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本處辦理變更事宜。
- 二、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(含)以上者，應另訂新約或附約。
- 三、計畫作業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，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，以專案簽呈方式會簽本處洽請計畫合作機構同意後，送陳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。

第九條

有關計畫執行成果之歸屬、發表、專利申請、著作權登記，及所衍生效益等之權益問題，須於產學合作計畫書內提出說明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涉及智慧財產等權益之取得、授權或讓與，則另案簽准辦理。

第十條

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，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辦理，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
第十一條

經費收支及報銷，依本校會計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應於全程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成果報告裝訂成冊一份與電子資料檔，送交本處備查，獲校校內經費補助之案件，另依其規範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、委託辦理或補助者，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。

第十四條



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，其成果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，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，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